

# 酒泉市能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市州权 限内水 电站项 目核准	行政许 可	酒泉 市能 源局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二、能源（二）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核准；单站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的项目，在跨市（州）河流上建设的项目，以及在跨省（区）河流上建设的其他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州权 限内风 电站项 目核准	行政许 可	酒泉 市能 源局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二、能源（五）风电站：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据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州权限内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酒泉能源局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二、能源（七）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以及跨市（州）输电的33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中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p> <p>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p> <p>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州权限内液化石油气接收、储存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酒泉能源局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二、能源（十）液化石油气接收、储运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p> <p>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p> <p>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州权限内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酒泉能源局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二、能源（十二）输油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连接国家干线管网的项目和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p> <p>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p> <p>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市州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p>	<p>行政许可</p>	<p>酒泉市能源局</p>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 二、能源(十三)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连接国家干线管网的项目和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p>	<p>行政许可</p>	<p>酒泉市能源局</p>	<p>【国务院决定】1.《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4]3003号)四、规范项目管理。农林生物质发电非供热项目由省核准;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城镇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规范性文件】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123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各类企业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第五条 省政府依据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制定《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家及省政府的《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省政府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2</p>	<p>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p>	<p>行政许可</p>	<p>酒泉市能源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3	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泉 市 源 局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条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检查通知书，对管辖范围内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li> <li>2. 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li> <li>3.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4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泉 市 源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p> <p>（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p> <p>（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p> <p>（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p>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p> <p>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检查通知书，对管辖范围内企业在管道保护中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在管道保护过程中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li> <li>2. 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在管道保护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li> <li>3.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5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泉 市 源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p> <p>（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检查通知书，对管辖范围内企业在工程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在施工过程中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li> <li>2. 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在施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li> <li>3.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6	对未经依法批准施工作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检查通知书，对管辖范围内企业在工程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在施工过程中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 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在施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3.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7	对企业或个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p> <p>（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p> <p>（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p> <p>（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p> <p>（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p>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检查通知书，对管辖范围内企业在工程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在施工过程中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 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在施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3.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8	对违反电力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p> <p>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p> <p>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p> <p>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p> <p>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p> <p>5. 出现的腐败行为；</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9	权限内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审批、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能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p> <p>“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其招标方式和范围，由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审批、核准决定；</li> <li>4. 送达阶段：送达行政决定或批复；</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申请不予受理；</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权力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决定或批复；</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li> <li>6. 在行使权力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1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能源局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7〕123号）第六条第一款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共同的上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li> <li>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li> <li>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11	核准（审批）的水电站项目的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能源局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第三条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一条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p>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1〕263号）：“各级能源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负责和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水电工程验收的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进行竣工验收或者不予竣工验收的意见（不予竣工验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组织有关方面进行竣工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印发竣工验收意见，送达申请人（竣工验收不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申请不进行竣工验收或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竣工验收的；</li> <li>3. 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申请进行竣工验收并印发竣工验收意见的；</li> <li>4. 违反规定程序或权限进行竣工验收的；</li> <li>5. 进行竣工验收、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12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p>酒泉市源</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li> <li>2. 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li> <li>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li> <li>2.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li> <li>3.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li> <li>6.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13	管道竣工测量图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酒泉市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急预案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li> <li>2. 预案备案机关发现预案编制不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或预案存在较大问题，与实际不符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li> <li>3. 预案备案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等，对预案演练进行监管。</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li> <li>2. 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li> <li>5.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ol>
14	能源产业发展规划、计划制定		其他行政权力	<p>酒泉市源</p> <p>【国务院决定】</p>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三）规范政府投资资金管理。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筹国外贷款等。</p> <p>【规范性文件】</p> <p>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20号）：第二十八条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及时通报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准备阶段责任：做好规划编制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建立组织、确定人员、拟定编制方案；</li> <li>2. 编制阶段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和本地区资源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能源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与市发改委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内容相互衔接。</li> <li>3. 送审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论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发改委备案。</li> <li>4. 执行责任：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形势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依法编制全市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的。</li> <li>2. 未经衔接或专家论证的规划，擅自报请批准和公布实施能源发展规划的。</li> <li>3. 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li> <li>4. 规划编制过程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li> <li>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li> <li>6. 编制规划及实施过程中发生贪污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